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南勞簡字第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景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景皓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景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昱翔即王勝吉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7日本院111年度南勞簡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其對第一審判決不服請求廢棄改判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萬2,57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15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林勳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朱烈稽